



# 綠科科技 Greentech

##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標示記號,以顯示閣下投票(附註d)之意向。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d) | 反對(附註d) |
|----|--|---------|---------|
| 1. |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 | 2.1 重選李征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2.2 重選拿汀張麗慧為執行董事。  |         |         |
|    | 2.3 重選拿汀斯里林美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2.4 重選金宇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2.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自董事之酬金。  |         |         |
| 3.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以按通告第4號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5. |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按通告第5號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         |         |
| 6. |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通告第6號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e、f、g、h、i及j): \_\_\_\_\_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獲正式簽署交回但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通告未有載列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f.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h.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i.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j.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